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陳省儒
電話：089-361314
傳真：089-322705
電子信箱：g4019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101154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40000A_111011546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修正公布之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」第11條之1、第11條之2，行政院定自111年5月3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5月30日院臺綜字第111017649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111年5月30日院臺綜字第1110176498B號函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(含附件)

